

國家安全會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編號	權責機關	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	因應方式 (含完成時程)
037		<p>一、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1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：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對與安全維護對象有關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及劃定管制區。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，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。」</p> <p>二、有疑義之理由： 特種勤務執行時，必須對人員為查驗、管制或帶離，必要時得採取強制手段或措施，而涉及人民來往之自由權利。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係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授權訂定，有法律依據，但未盡符法律保留原則，宜提升為法律層級。</p>	<p>本局業已研擬「特種勤務條例」(草案)，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，俟完成立法後，將可使特勤工作有明確法律依據，並符合兩公約對人權保障之精神與宗旨。</p>
063	國家安全會議	<p>一、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：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對與安全維護對象有關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及劃定管制區。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，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。」</p> <p>二、有疑義之理由： 特種勤務執行時，必須對人員為查驗、管制或帶離，必要時得採取強制手段或措施，而涉及人民對於總統、副總統等人員表達意見之自由權利。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係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授權訂定，有法律</p>	<p>本局業已研擬「特種勤務條例」(草案)，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，俟完成立法後，將可使特勤工作有明確法律依據，並符合兩公約對人權保障之精神與宗旨。</p>

		依據，但未盡符法律保留原則，宜提升為法律層級。	
066	國家安全會議	<p>一、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：</p> <p>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對與安全維護對象有關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及劃定管制區。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，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。」</p> <p>二、有疑義之理由：</p> <p>特種勤務執行時，必須對人員為查驗、管制或帶離，必要時得採取強制手段或措施，而涉及人民和平集會之自由權利。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係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授權訂定，有法律依據，但未盡符法律保留原則，宜提升為法律層級。</p>	本局業已研擬「特種勤務條例」（草案），並經行政院會通過，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，俟完成立法後，將可使特勤工作有明確法律依據，並符合兩公約對人權保障之精神與宗旨。
155	國家安全會議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23 條之法令：</p> <p>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婚姻須知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工作人員訂婚或結婚，應於二個前繕具婚姻報告表報請核准後行之。」</p> <p>二、不符之理由：</p> <p>軍人婚姻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7 日廢止，而本局規定結婚須經報准始得行之，與公約所確任之結婚權利不符。</p>	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婚姻須知已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停止適用。